

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總說明

為使我國打擊資恐之防制體系更趨完備，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我國「資恐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時，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同條第四項明定有關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本會依據前揭規定之授權，並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發布之建議，訂定「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農業金融機構應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法之遵循。(第二條)
- 三、依本辦法通報之程序、通報紀錄及交易憑證保存年限。(第三條)
- 四、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四條)

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農業金融機構應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法之遵循。	<p>一、考量各家農業金融機構組織規模不一，明定由農業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法之遵循。農業金融機構依規定應指派人員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其職責包含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爰本條文所稱專責主管，即為前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未設置專責主管之農業金融機構，應自行決定指派專人為本條之專責主管，該專責主管在職務上不應有利益衝突。</p> <p>二、本辦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本會所轄之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p>
<p>第三條 農業金融機構進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知悉之日起算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全國農業金庫總機構主管單位簽報前條指派之專責主管核定後，或由農會、漁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農</p>	<p>一、第一項明定農業金融機構通報之程序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六一〇〇〇一五三〇號令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資恐通報之期限及方式。</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主管單位」，指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單位。</p> <p>四、對明顯重大緊急之資恐案件，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得以傳真或其他可</p>

<p>業金融機構並應留存法務部調查局之傳真回覆資料。</p> <p>三、農業金融機構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農業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之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p> <p>前項通報紀錄、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p>	<p>行方式通報之規定，並應補辦通報。</p> <p>五、參照金管會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農業金融機構應編製並提報年度報告供法務部調查局備查。</p> <p>六、參酌現行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十條，於第二項明定通報紀錄及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